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图维科技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股票：图维科技，证券代码：874619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 股票受让情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股东吕建伟签订协议，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股东吕建伟处受让股票图维科技（证券代码：874619）1,690,000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以下简称：实控人）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有权决定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实控人或实控人指定的第三方，实控人有义务按照英大证券要求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英大证券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等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英大证券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此处“重大”是指对图维科技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不含经营性损失和坏账计提）；

（四）实际控制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累计超过 5%股份（不含向英大证券出售的股份比例）；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累计超过 10%股份（不含向英大证券出售的股份比例），并且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售价格的，英大证券有权选择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优先出售英大证券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英大证券完成股份出售；

（五）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六）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七）审计机构无法对挂牌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挂牌公司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九）挂牌公司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英大证券决定退出做市；

（十）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一）挂牌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经营；

（十二）其他因挂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过错，致使英大证券要求向实控人回售挂牌公司股票。

二、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英大证券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壹佰陆拾玖万股（169.0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英大证券书面回售通知为准。英大证券有权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转让价格 11.80 元/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图维科技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加上按每年百分之伍（5%）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回售前对应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1+5\%*T)-D$ 。其中 P 为每股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11.80 元/股），T 为本次转让日到回售执行日的天数（英大证券受让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实控人回购英大证券所持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天）除以 360 天，D 为回售前英大证券持有做市库存股股票期间累计已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

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晓刚、谢育红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晓刚、谢育红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甲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5X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乙方（图维科技实际控制人）：

乙方 1：贾晓刚

身份证号码：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海创园科研孵化区块 4 号楼 4 层

乙方 2：谢育红

身份证号码：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海创园科研孵化区块 4 号楼 4 层

鉴于：

（一）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维科技”或“挂牌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挂牌，股票简称：图维科技，股票代码：874619。

（二）甲方具备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已取得股转

公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三）乙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有关图维科技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与吕建伟、乙方 1、乙方 2 已签署《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转让协议》，甲方拟受让吕建伟及乙方 1、乙方 2 所持有的图维科技股份 169.00 万股做市库存股，价格为 11.80 元/股，并在图维科技股票符合做市条件后为其提供做市服务。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或其他方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壹佰陆拾玖万股（169.0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视交易

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转让价格 11.80 元/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图维科技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加上按每年百分之伍（5%）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回售前对应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1+5\%*T)-D$ 。其中 P 为每股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11.80 元/股），T 为本次转让日到回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受让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天）除以 360 天，D 为回售前甲方持有做市库存股股票期间累计已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决定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等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此处“重大”

是指对图维科技造成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不含经营性损失和坏账计提）；

（四）实际控制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累计超过 5%股份（不含向甲方出售的股份比例）；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累计超过 10%股份（不含向甲方出售的股份比例），并且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售价格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优先出售甲方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甲方完成股份出售；

（五）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六）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七）审计机构无法对挂牌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挂牌公司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九）挂牌公司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十）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一）挂牌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经营；

（十二）其他因挂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过错，致使甲方要求向乙方回售挂牌公司股票。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一）发生前述任一回售触发事件后，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完

成本次股份回售。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该次回售股份数量、回售方式等信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及回售款支付。

(二) 如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一) 甲、乙双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行不会与各方各自签署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四) 乙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优先权或权利限制，乙方拥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合法、有效、完整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五) 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后，成为挂牌公司股东，与挂牌公司其

他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承担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义务，包括支付回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且承诺回购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乙方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甲方受让壹佰陆拾玖万股（169.0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

（二）甲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违背法律、法规导致协议无效，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四）图维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反洗钱和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本协议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本协议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约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或邮件发送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即为送达,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亦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邮件发送时,收到发出邮箱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一层

甲方电话:0755-83007320

甲方联系人:温喆

甲方邮箱：wenzhe@ydzq.sgcc.com.cn

乙方 1、乙方 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海创园
科研孵化区块 4 号楼 4 层

乙方 1、乙方 2 电话：

乙方 1、乙方 2 联系人：贾晓刚、谢育红

乙方 1、乙方 2 邮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各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签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晓刚、谢育红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段光明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晓刚、谢育红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盖章签字页)

乙方1 (签字摁指纹):



贾晓刚

乙方2 (签字摁指纹):



谢育红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